

三星财险邮包一切险 产品说明书

【适用条款】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邮包保险（2021版）条款

【注册号】 090T20210000450030

【保险责任】

本项保险责任负责赔偿：

1、被保险邮包在运输途中由于恶劣气候、雷电、海啸、地震、洪水自然灾害或由于运输工具遭受搁浅、触礁、沉没、碰撞、倾覆、出轨、坠落、失踪，或由于火灾、爆炸意外事故所造成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2、被保险人对遭受承保责任内危险的邮包采取抢救、防止或减少货损的措施而支付的合理费用，但以不超过该批被救邮包的保险金额为限。

3、被保险邮包在运输途中由于外来原因所致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保险期间】

保险责任自被保险邮包离开保险单所载起运地点寄件人的处所运往邮局时开始生效，直至该项邮包运达本保险单所载目的地邮局，自邮局签发到货通知书当日午夜起算满十五天终止。但在此期限内邮包一经递交至收件人的处所时，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责任免除及其他免责条款】

● 责任免除

- (一) 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所造成的损失；
- (二) 属于发货人责任所引起的损失；
- (三) 在保险责任开始前，被保险邮包已存在的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所造成的损失；
- (四) 被保险邮包的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以及市价跌落、运输延迟所引起的损失或费用；
- (五) 直接由于战争、类似战争行为和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或海盗行为所致的损失；
- (六) 由于上述第（五）款引起的捕获、拘留、扣留、禁制、扣押所造成的损失；
- (七) 各种常规武器，包括水雷、鱼雷、炸弹所致的损失；
- (八) 上述第（五）、（六）、（七）条责任范围引起的共同海损的牺牲、分摊和救助费用；
- (九) 由于敌对行为使用原子或热核制造的武器所致的损失和费用；
- (十) 根据执政者、当权者、或其他武装集团的扣押、拘留引起的承保航程的丧失和挫折而提出的任何索赔；
- (十一) 由于罢工者，被迫停工工人或参加工潮、暴动、民众斗争的人员的行动，或任何人的恶意行为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和上述行动或行为引起的共同海损的牺牲、分摊和救助费用；

(十二)在罢工期间由于劳动力短缺或不能履行正常职责所致的保险货物的损失,包括因此而引起的动力或燃料缺乏使冷藏机停止工作所致的冷藏货物的损失;

(十三)本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免赔额或者依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除第三条责任免除条款外,本保险合同的其他责任免除条款,详见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相关黑体加粗的内容。

● 其他免除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保险合同的其他责任免除约定,详见条款第六条到第八条、第十四条到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中相关黑体加粗的内容。

【保单预期利益】

本产品不涉及。

【其他说明】

本产品所适用的附加条款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